附件14

沈阳市引进重要创新资源专项申报指南

一、支持方向

围绕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区域科技创新中心，重点在先进材料、智能制造、信息技术、生命健康、数字文化创意等领域，由国内外高水平创新主体在我市“一城一园三区多组团”设立的高端研发机构。

二、支持对象

最新发布的世界500强企业、QS世界大学综合排名前300高校、自然指数500强科研机构、路透社“全球最具创新力研究机构”、“双一流”高校、中国科学院系统各研究所以及公认的行业龙头企业等，近五年内，通过与市或相应区签订共建协议，在沈阳市依法注册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以应用基础研究、技术研发、成果转化、孵化育成等为主营的业务实体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除满足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基本申报要求外，还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申报的研发机构应具有明确可行的发展规划，具体的年度发展目标，清晰的科研路径，能够持续形成引领产业发展的新理论、新技术、新产品。

2.拥有一支人员结构合理、专业水平高的人才队伍。由该领域内符合《沈阳市人才认定办法》规定的顶尖人才(A 类)或杰出人才(B类)牵头主持;科研人员占员工人数比例不低于60%;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以上高层次人才占科研人员总数的比例不低于50%;引进域外科研人员在沈工作人数占科研人员总数的比例不低于50%。

3.与地方创新发展结合紧密。服务在沈创新主体(联合科研、委托开发、协同攻关、成果转化、孵化育成等)项目数量占总体创新活动数量的比例不低于50%，或服务在沈创新主体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50%。

四、支持方式

采取以奖代补方式，对研发机构培养集聚人才、应用基础研究、服务企业创新、成果本地转化、孵化创业企业等方面进行绩效评价，达标的择优依据累计研发投入按1:1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，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。

五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项目申报单位登录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，进入“科技计划项目—项目申报”模块进行在线填报，计划类别请选择“2023年度沈阳市科学技术计划”，专项类别请选择“引进重要创新资源”，资助类别请选择“后补助”，管理类别请选择“科技合作处”。项目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不需要填写。

（二）申报项目名称请规范填写“XXX建设”。

（三）申报单位通过“附件”上传以下材料：

1.沈阳市高端研发机构绩效报告（提纲见附件）

2.研发机构注册证明。申报单位为企业的提供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扫描件；申报单位为非企业的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法人证书（登记证）扫描件。

3.与所在区的共建协议。

4.人员证明材料。包括科研主持人层次证明材料、与申报单位关系证明；域外科研人员在沈工作人员名单；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以上人才名单；科研人员名单；员工名录等。

5.研发投入情况及所在区提供支持证明材料扫描件。

6.开展项目及服务本地情况证明材料，科研成果及转化情况证明材料等。

7.其它相关材料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市科技局科技合作处：陈宏宇，22721526

附件：沈阳市高端研发机构绩效报告提纲

附件14-1

沈阳市高端研发机构绩效报告提纲

一、研发机构建设背景

研发机构建设主要目的、意义，机构建设方情况，合作各方权益、责任约定，组织架构，部门职责、用人机制、投入机制、立项机制，以及与我市相关区（县）合作情况等。

二、研发机构建设情况

1.基本情况。包括机构名称、注册时间、地点，投资方及投资规模，人数、场地面积、固定资产(土地、厂房等除外)投入情况等；

2.建设情况。包括管理制度、发展规划、功能定位、主要任务、研发方向、建设目标和预期成效，目前机构科研水平、研发能力、国内外行业地位等；

3.研发队伍情况。包括科研主持人层次，科研人员总体情况，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以上高层次人才情况、数量等，引进域外科研人员情况、人员数量、技术水平等。

三、研发机构运行情况

1.机构研发工作开展情况。包括开展的各类研发项目情况、数量及水平，机构成立以来研发投入情况，取得的科研成果情况等。

2.服务本地情况。包括服务在沈创新主体项目情况及数量，服务在沈创新主体业务收入情况，参与省市重点科研项目情况，服务重点园区情况等。

3.科研成果转化情况。包括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或产业共性技术，获取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品种、技术、产品和装备等情况，成果在沈转化情况，孵化创业企业情况，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情况等。